木 美 200 三 報告事項 盲 主 决 列 出 地 時 譲 讀 • 本 席 席 席 뫒 間 内 通 會 • 0 政 第卅 過 馬 台北 台 高 本 台北市政 Ŧ 部 灣 部 + 雄 都 市政 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省 鳘 年 市 市 建 十月廿 計劃委員 蘨 府教育 府 設廳 華 政 室 工務 府 大 王 都 陳 費 幹 局 局 日下午二時 會

賴

家

蜡

祖

帷

喜

奎

馮

國

光

承

鐘

馬

靌

並

純

酆

裕

坤

立

李

先

良

蔡

佐

紦

錄

白

國

壆

黄

坤

榮

凍

平

國

傅

궲

養

第

卅二次

委員會

議

紀錄

卅分

32-1

FE 都 委員 及 該 統 地 市 項 編 圖 方 計 會 修 撰 韗 建 衝 胡 瓮 IF. 請 設 修 組 圖 明 台 委 IF 長 及 書 鹛 圖 澤 補 省 送 會 tis 民 充 部 政 胡 據 邱 犹 府 用 本 組 技 明 ED 査 長 會 士 書 後 照 及 王 承 各 公 轉 邱 興 核 伍 柘 知 技 通 兩 份 繂 該 迤 士 員 請 行 石 兩 之石 於 加 頃 FF 九 鲞 據 圳 將 門 月 部 台 方 省 都 廿 印 燈 建 市 五 發 建 省 設 設 計 H 還 政 衮 廳 來 劃 公 府 員 呈送 道 本 布 會 建 路 部 棃 依 設 之 系 地 行 廳 照 補 統 政 等 建 修 光 懤 一 M Æ Z 說 字 就 到 逐 明 省 部 第 道 校 書 建 並 = 路 納 逢 設 由 五 系 無 廳 石 0 入 統 說 訛 모 F 圖 明 經 送 地 重 Ż 書 孎 方 號 新 內 由 石 建 呈 繪 重 石 F 設 送 製

本

會

前

審

核

石

門都

市

計

到

案

經

依

照

歷次

會

議

紦

鐝

連

司

冧

核

修正

之石

門

都

市

計

劃

道

略

柔

八 計 斋 計 泱 豐川 該 說 畗 明 項 書 份 以 便 參 考

新

編

印

並

極

於

本

+

月

\_\_

H

送

司

亦

經

Ŧ

以

校

IE.

無

訛

爲

爭

取

時

效

計

當

經

本

部

加

砻

部

印

冰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否

照

轉

飭

公

布

執

行

並

報

蘢

行

政

院

備

柔

特

提

會

報

告

並

各

檢

送

石

19

市

(-)本 會 前 於 \* 年 月 # H

第

廿

χu

氼

委

員

會

議

中

踮

盰

動

議

柔

幹

姿

員

純

提

台

北

市

稲

蹇

毛

0

2 為

用電

該福

項

辮

燕 法 配合 紡 胁 3/1 総 之 I 染 楽 用 廠 台 揃 發 北 等 वा 展 市 榌 比 EÓ 中 合 照 策 崙 請 工 起 延 求 業 見 吉 將 曲 福 街 該 晶 <u>i</u> 廠 帶 毛 址 般工 紡 原 應 織 否 繉 彫 染 恢 定 使 厰 復 急 用 爲 房 住 電 屋 I 宅 業 力 旣 區 該 破 地 用 殷急 濫 圆 抽 急 俟 恢 唒 待 沓 復 加 翻 料 爲 外 修 補 I 銷 應 充 業 生 齊 准 區 產 予 備 用 准 先 後 地 其 行 再 案 呈 修 行 並 請 建 研 擦 增 計 具三 0 DO 3.

0

當

經

决

議

如

次

人開 於福 華 毛 紡 廠等 請 來 將 該 廠廠 址 附 近 地 帶 恢 復 爲 I 業 區 節 應 侠 有 網 資 料 補

2 網 再 於 行 艋 計 垂 給 毛 紡 廠 請 求 修 理 厰 房增 加 用 電部 份移 請 都 市 計 劃 品 址 內 工 箓 用 地 專

案

小

組

九

月

等

齊

後

審 議 等 語 絍 鍬 在 卷

杆 經 移 請 都 市 計 劃 副 域 內 工 業 用 地 專 案 1 組 審 議 辫 理 在 条 玆 據 台 北 市 政 府 本 篠 年 箵 料

決議 • 件 H l. 田 基 北 部 於 茲 市 防 特 府 空 抄 I 立 附 字 場 台 第 及 北 = 台 市 0 北: 政 五 府 र्ता 九 輅 原 個 呈 號 文 都 呈 市 送 件 計 該 劃 提 条 之 請 擴 翻 討 展 聯 읆 圓 性 . 全 與 部 秉 地 呈 物 位 置 陳 無 圖 院 及 長 有 開 前 於 批  $\overline{M}$ 

DU 月 # H 舉 行 加 速 經 濟 發 展 及秦 改 善 投 沓 瑷 境 會 蘐 串 抬 示 第 點 第 垣 台 + 北 九

2該 副 内 腷 以 雞 毛 後 紡 不 織 得 染 再 厰 許 Z 新 建 工 廠 廠 及 之 設 翻 立 修 問 題 該 旣 地 經 晶 專 仍 茶 膴 特 爲 准 件 宅 仍 副 雁 依 照 內 ILY 部 台

3. 絕 第六 省 禁 Ξ 止 八 六 該廠 使 號 用 脉 生 規 煤 定 爲 辦 燃 理 料 其 動 力 噟 使 用 電 力 俾 免妨 害 居民

之健

康

暨影

4

(50)

內

批,

字

市

年

境

衛

生

山淮 案業 쑠 台 H 到 縱 灣 部 省 台 特 灣 政 提 省 府 請 律 (50)٦Ļ 計 敨 稐 -Ļ 醉 都 府 市 建 計 四 副 字 第 審 核 五 小 組 大 = 第 六 九 氼 號 會 函 識 乏 潘 高 奎 雄 通 市 都 過 並 市 檢 計 送 劃 有 第 酮 批 圖 說 船 請 部

賜

核

定

計

圕

決議 1. 照 案 通

過

**(**=) 准 台 灣 2. 省 鰩 巾 政 後 該 便 府 曲 項 利 4 (50)內 實 九 政 施 後 -Ę 要 部 各 府 公 點 地 佈 或 凝 建 **JU** 注 定 實 字 意 細 施 事 部 咱 計 請 圖 七三 有 本 會 所 遵 DU 專 號 家 循 桼 起見 員 送 李 高 應 先 雄 頒 行 市 良 先 申 細 請 生 ]倍 會 計 變 更防 同 劃 內 實 火 政 施 巷 部 要 草 點 案業 擬提 蚁 注

會

耐

意

事

特 省 提 請 建 討 設 솖 廳 都 市 計 割 審 核 小 組 第 第 九 五二 次 會 議 審 奎 通 涿 逅 並 檢 送有 褟 圖 說

請

賜核

定

等由

到

部

經

台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淌

Х (四) 准 台 釐 省 政 府 (50)ゴŲ = 府 建 Щ 字 第 Æ 三三八二 號 函 送 高 雄 市 申 請 設 定 商 業 及 工 美 專 用

品

核

定 等 案 由 業 到 經 部 台 特 鱈 提 省 請 建 討 設 論 廳 都 市 計 劃 審 核 小 組 第 九次 會 議 審 歪. 通 過 並 檢 送有 關 圖 說 蘦 賜

(H) 准 定 中 台 潼 Ш 省 欧 等 府 主 (50)+ 要 -Ę 幹 道 府 建 美 兀 字 地 第 三大三 五 九 號 廖 據 台 北 市 IM. 府 呈 以 廳 該 都 市 爲 美 計 1K 審 市 歪 容

决議

:

依

照

都

市

計

勯

法

之

規

定

並

無

專

用

圆

之名

詞

本

案

應准

設定

爲

工業

圓

及

商

業

晶

决議 • 1. 本 案 准 F 備 歪

組

第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歪

通

過

井

檢

送

有

問

圖

記

譚

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.

北

赂

爲

觀

圓

及

限

制

建

物

絮

業

經

台

層

省

建

設

市

刨

小

擬

2 急 美 化 市 容 應請 台灣省 顾府 轉 飭 台北 市政 府對其它各主要幹道 一併 予 以 通 解研

(六) 前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(50)六 廿 -Fé 府 年 建 四 t 字 第 三〇 八 H 六 第 # 八 九 九 次 號 會 函 譲 爲 審 高 核 雄 決 市 議 成 功國 如 次 校 : 擬 後 機 張 校

地

變

請 台 麿 省 政 府 轉 飭 髙 雄 市 政 府 提 供 左 列 資 ? 料 後 再 提 會

討

論

:

更

都

市

計

圖

案

棄

經

本

會

本

月

#

1. 該成 功 國 校 現 有 學 生 及 班 級 數 目 各 若干

3. 2. 靠 該 校 防 預 火 計 路 Ž 擴 民 充 房 班 建 級 築情 數 目 形 及 及 容 納 土 地 學 權 生 若干 屬 如 Ŷ 何 ?

4. 該 在卷 校 於 茲 復 都 據 市 台 計 灣 劃 省 預 定道 建 設 路 廳 (50) 上 十 建 築之校 + 三 建 含年 ĮΨ 字 第 限 樺 四 五 造 及現 DU 四 在使 號 呈送 用 情 形 高 如 雄 市 何 成 ? 功 國 等 校變 語 紦 錄

更

:

决 議 • 都 /. 市 照 計 柔 割 通 有 過 剔 脀 料 等 件 到 部 特 再 提 請 計 艌

2 請 理 於 台 未 灣 奉核 省 政 定 府 准 轉 予 飭 變 各 縣 更 都 市 市 政 計 府 劃 \_ 前 局 不 得 雁 先 切 行 實 依 變 更 照 使 實 施 用 都 市 計 奉 劃 注 行 意 政 畫 頂 院 各 台 點

辩

+

照

(tt) 决 莠 本 轉 內 字 會 知 本 外 第 前 案 五 特 審 六 核 經 再 八 提 台 否 七 台灣 灣 請 省 討 號 省 令 政 論 政 核 府 0 府 示 逐! 敎育 略 送 以 台 廳 北 • 於 市 四 雁 萬 十八 再 蕋 詳 商 年八月 職 谺 報 校 核 門 十八 办 等因 預 H 定 主 到 地 一稿以府 部 案 除 經 經 教六字第 呈 來 轉 台 鲞 六五五 省 政 A 八 查 五

48

五 號 九 八 復 行 號 政 函 院 請 內 同 政 意 台 船 核 北 定 市 見 政 府 復 文. 敎, 育局 中 則 未 意 表 見 惟 示 台 具 體 灣 省 意 見 政 府 另 査 四 台 八 <del>t</del> 灣 省 -Ę 府 政 府 建 五 土 ナ、ニ、 字

意 # 府 見 見 次 建 後 茲 會 土 再 爲 字 議 提 討 第 顧 及 鰮 八 四 討 地 决 論 方 識 政 0 175 府 應 號 呈 實 保 報 際 溜 來 蒜 行 台 行 政 灣 院 便 省 送 利 計 內 建 應 設 政

廳

及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均

未

提

出

相

反

部

副

本

文

中

亦

未

表

示

具

體

意

見

而

本

第

廿

第

由

內

政

部

再

逐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明

碓

表

示

具

ナレ